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174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内容详见附件。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49 号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余杭”)、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余杭”)与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签订框架协议,两者拟分别向兴源控股增资4亿元现金和不超过6亿元资产。

12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王东升将对兴源控股增资562.5万元的出资权转让给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立武,退出兴源控股,周立武持有兴源控股的股份增至90%,因王东升前期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转让金额。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进一步说明:

一、关于增资框架协议

1、请分别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投资领域等。

2、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充分说明原因及依据。

3、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向兴源控股增资的原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向兴源控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及资产增资的具体情况。

5、请说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6、请结合增资完成前后兴源控股的股权结构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发表意见。

7、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请结合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及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情况、经营计划等逐项说明二者与你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9、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向兴源控股增资后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有，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于兴源控股股权结构变更事项

1、请说明王东升在短期内增资和退出兴源控股的原因及背景，王东升增资和退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说明周立武与王东升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前期控制权变更事项

1、请说明兴源控股前期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尽调谈判等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

2、请说明本次增资与筹划中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关系，是否存在冲突或排斥，本次增资是否会影响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如是，请详细说明后续安排。

3、请你公司结合兴源控股与多个受让方筹划股权转让、以及本次增资事项，核实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筹划，是否存在虚假披露或误导性陈述。

请你公司于12月21日前将书面说明材料提交我部，涉及须披露的事项请先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7日